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 供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本人/吾等的代表，為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於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未來業務安排(定義見通函)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惟不得超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且未來業務安排不得在本公司未有重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持續。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為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彼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管理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
- 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大會上投票，則有關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投票用途，此較後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後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會撤銷先前已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而擬委任代表於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所作投票將不予點算。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保留權利視其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